

**HB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 
航空工业标准**

**HB 5481—91**

---

**复合材料成型用密封胶条**

**1991—06—18 发布**

**1991—10—01 实施**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工业标准

## 复合材料成型用密封胶条

HB 5481—91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材料成型用密封胶条(以下简称密封胶条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作温度为 180℃或 180℃以下的密封胶条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2.1 SY 2710 润滑脂腐蚀试验法

2.2 SY 2801 石油沥青针入度测定法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 应为色泽均匀的均质材料。

3.2 尺寸 除定货合同另有规定外,每盘长度不小于 7000mm,宽度不小于 12mm,厚度不小于 2mm。

3.3 耐热性 经 180℃处理 3h 后,密封胶条应不脆裂、不流散、不发泡。

3.4 腐蚀性 密封胶条对模具应无腐蚀性。

3.5 针入度  $30 \pm 5$ (1/10mm)

3.6 常温剪切强度 对铝的剪切强度不小于 0.06MPa

3.7 常温及高温密封性 按附录 B(补充件)测试。由密封胶条密封的真空袋,真空表读数的降低值,常温下不得超过  $1.8 \times 10^4$ Pa(127mmHg)经 180±2℃高温处理 3h 后不得超过  $2.7 \times 10^4$ Pa(200mmHg)

3.8 高温后的可清除性 经 180±2℃处理 3h 后胶条应易于从模具上清除。

### 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 目测

4.2 尺寸

a. 长度值的测量 在平台上将一盘密封胶条打开,使其保持自然平直状态,连同隔离纸一起用精度为 1mm 的卷尺测量。

b. 宽度值的测量 将密封胶条打开,用精度为 0.5mm 的直尺测量。

c. 厚度值的测量 将密封胶条打开,用卡尺接触(不能施加压力)测量。

**4.3 耐热性** 将二层胶条重叠放在压机上压成 2mm 的胶片, 剪成 15mm×20mm 的试片, 贴于金属片上, 表面贴上一层 IPPILON DP1000 聚酰胺薄膜, 经 180±2℃ 处理 3h 后, 取出冷却至 60℃ 以下, 用目视法观察有无发泡, 测量胶层的厚度(厚度不小于原始厚度的 2/3 为不流散)。

**4.4 针入度** 按 SY 2801 规定测试。

**4.5 常温剪切强度** 按附录 A(补充件)测试。

**4.6 腐蚀性** 按 SY 2710 规定测试。

**4.7 常温及高温密封性** 按附录 B(补充件)测试。

**4.8 高温后的可清除性** 剪取一段长为 200mm 的密封胶条, 贴在清洁干燥的铝板上, 表面贴上一层 IPPILON DP1000 聚酰胺薄膜, 经 180±2℃ 处理 3h 后, 降温至 60℃, 取出剥离。如可整体剥除则视为易清除。

## 5 检验规则

**5.1** 本标准中 3.1、3.2、3.3、3.5、3.6、3.8 条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**5.2** 本标准中所有技术指标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. 所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有改变时;
- c. 停产半年恢复生产时;
- d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. 每年至少作一次型式检验。

**5.3** 按生产工艺文件, 以同一批原料, 按同一工艺条件, 连续生产的为一批, 最大批量为一吨。出厂检验按批进行。

**5.4** 每批随机取三卷进行检查, 如有一卷不合格, 则为整批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**6.1 标志** 包装箱上应注有清晰、耐久的产品标志, 标志内容包括: 材料名称; 制造名称; 制造厂名; 包装数量及单位; 生产日期; 批号。

每盘胶条应在芯轴内侧标明批号及制造厂名。

**6.2 包装** 密封胶条应采用无污染的双面隔离纸包装成盘。隔离纸每边余量不少于 4mm。隔离纸应能从密封胶条上整体剥离。包装箱应采用硬质箱, 内衬防潮塑料袋。密封胶条盘的上下层之间用硬纸板隔开, 避免挤压变形。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**6.3 运输**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挤压、曝晒和雨淋。

**6.4 贮存** 密封胶条应放在干燥的库房内, 避免阳光直射, 远离热源, 禁止接触各类溶剂、有害气体等污染物。自生产之日起, 室温下贮存期为一年。超期产品按本标准进行检验, 合格者可继续使用。